

合同编号:

油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乙方（卖方）：北京亚兴奇岚商贸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1日

签订地点：北京

油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锐城国际西北（财满街财经中心西）

法定代表（负责）人：蒋涛

乙方（卖方）：北京亚兴奇岚商贸中心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北坊村西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亚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油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供货期为1年。

1. 标的物（下称“油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油品为：柴油，具体见下表

油品名称	型号	预计采购数量
柴油	0#	200 吨
柴油	-10#	50 吨
柴油	-20#	85 吨

2. 质量标准

本合同油品质量符合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乙方供货时同时提供当批次的油品质量检测报告。

3. 数量

月度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以甲乙双方业务签认单数量为准。

4. 优惠率

供货当期在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上的优惠率为 6（%），优惠率在整个供货期中固定不变。

5. 结算价格

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在供货当期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乘以（1-优惠率）据实结

算。

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3080000 元）为依据，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结算至预算金额 100%时，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如遇市场价格或国家政策调整较大，双方协商结算价格，如协商不妥，则解除乙方供应商供应资格。

6. 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308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合同期限届满一年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2、甲方与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结账方式，结账周期为每月一次。油品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油品数量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结账，并于完成对账工作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开票税率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付款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开户行：北京银行青年路支行

帐 号：01090320700120105077222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付款人名称：北京亚兴奇岚商贸中心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村支行

帐 号：1011000103000002308

7. 提油方式及风险转移

乙方配送：乙方及时配送油品到甲方指定加油站点，以甲方指定接油口对接处为交付点，并以此划分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在交货点前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点后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因油品运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油品计量及验收

8.1 乙方配送油品：乙方及时配送油品到甲方指定加油站点，甲乙双方约定计量误差标准 $\pm 3\%$ 视为合理误差，以原发量结算；如损耗量超出约定范围，乙方承担全部损耗。

8.2 质量验收：在油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异议，双方指定一致同意的权威检验机构对油品进行检验，并以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油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8.3 计量器具必须经过法定的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9. 安全条款

9.1 双方应保证油品装卸场所及其设施符合安全、环保规定。

9.2 油品交付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事故，双方均有抢险、救助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 违约赔偿

10.1 乙方需保证给甲方或甲方客户供货的油品符合甲乙双方业务签认单上确认的油品品名、规格符合相应的北京市地区机动车燃油标准，如因乙方供应的油品不符合相应的北京市地区机动车燃油标准或因供油质量而引发使用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约定，准时将油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不按时送货并由此引发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全部费用。

10.3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若乙方不按时交货并由此引发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全部费用。

1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1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1.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 效力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止。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4.4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4.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青年路支行

账号:01090320700120105077222

电话:85765901

日期:2022.5.11

乙方(盖章):北京亚兴奇岚商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亚奇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村支行

账号:1011000103000002308

电话:010-60389611

传真: 010-60389611

日期: 2022.5.11